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提案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提案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提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5

提案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砺锋”）100%股权转让予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遵义砺锋股权，遵义砺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请参会的全体股东表决。

提案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交接前的经营及交接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声明与保证、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请参会的全体股东表决。

提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范围内，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交易标的过户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如有）对本次股权转让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办理本次股权转让项下股权过户登记、工商变更、交接等事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4、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项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参会的全体股东表决。